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書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現寄押於法務部○○○○○○○○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6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丁○○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20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50頁），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依法均具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24行「丁○○、丙○○、容玄武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01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遂於110年10月12日在社群軟體臉書上
02 刊登『家庭代工』之貼文並附上通訊軟體LINE的ID，乙○○
03 （所涉幫助詐欺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於瀏覽後，即以LI
04 NE跟詐欺集團成員聯絡，詐欺集團成員遂對其佯稱：公司規
05 定第一次合作，需要收取帳戶用以辦理購買代工材料之事宜
06 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13日將其所有之左鎮
07 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
08 卡，從臺南市○○區○○街0段00號7-11超商東利門市寄至
09 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7-11超商文津門市後，丙○
10 ○再駕駛其所承租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容玄武、
11 丁○○至文津門市，由丁○○到文津門市內領取內有系爭帳
12 戶提款卡之包裹後回車上交給容玄武，容玄武再交給其他詐
13 欺集團成員。俟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表所示之時、地，
14 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戊○○、己○○，致其等2人陷於錯
15 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系爭帳戶，旋為詐欺集團成
16 員所提領一空」應更正為「嗣丁○○與丙○○（所涉加重詐
17 欺取財等部分，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容玄武及該詐欺
18 集團成年成員（無積極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
1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
20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詐
21 欺乙○○部分，僅有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並無一般洗
22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0月12
23 日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刊登『家庭代工』之貼文並附上通訊軟
24 體Line之ID（無積極證據證明丁○○知悉該詐欺集團係以網
25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乙○○在瀏覽上開貼文
26 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聯絡，該詐欺
27 集團不詳成員遂對其佯稱：公司規定第一次合作，需要收取
28 帳戶用以辦理購買代工材料事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
29 依指示於同年月13日將其所申設之左鎮區農會帳號00000000
30 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自臺南市○○區○○街0段00號之
31 統一超商東利門市寄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之統

一超商文津門市後，再由丙○○駕駛其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容玄武、丁○○至統一超商文津門市，由丁○○入內領取內有上開農會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俟其返回車上後交予容玄武，容玄武再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復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上開農會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戊○○遭詐騙之相關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陳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己○○遭詐騙之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三、論罪科刑：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所稱特定犯罪，依照同法第3條第1款，包含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從而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洗錢罪，必須有第3條規定之前置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始能成立。同法第15條第1項則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

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僅能論以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與丙○○、容玄武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實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是本案核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乃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則告訴人2人遭詐騙匯入人頭帳戶內之款項，即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所得」無訛。又本案詐欺贓款遭提領後繳回上游之行為，客觀上確已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流向晦暗不明，足以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進一步追查核心犯罪者之困難，已達到掩飾、隱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自己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是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

0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如
02 附表一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04 洗錢罪。起訴書雖認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亦涉犯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惟此部分罪嫌業經公訴
06 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見本院卷第349頁），附此敘明。

07 (二)又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
08 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
09 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
10 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
11 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
12 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
13 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14 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
15 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
16 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17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
18 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
19 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20 「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21 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
22 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
23 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
24 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
25 「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
26 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
27 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且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
28 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亦
29 即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
30 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31 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

01 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
02 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繫屬
03 前，已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加重詐欺犯行遭檢察官起
04 訴而先繫屬於法院一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各1份（見本院卷第45至5
06 7頁）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本案自無從論以參與
07 犯罪組織罪，併此陳明。

08 (三)另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09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
11 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
12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13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
14 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於從事詐欺犯行之分
15 工上極為精細，分別有實施詐術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機
16 房人員、領取內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之取簿手、提領人
17 頭帳戶內詐欺贓款之車手等各分層成員，以遂行詐欺犯行而
18 牟取不法所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固未必彼此有所認識或
19 清楚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工作內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
20 之態樣，正係具備一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
21 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
22 同犯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被告雖未始終參與本案詐欺集
23 團各階段之詐欺取財行為，惟其所參與之該行為，乃屬本案
24 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自應就其所參
25 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與丙○○、容
26 玄武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
27 洗錢等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戊○○施用詐術，使其進行數次
29 匯款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在密接之時、地為
30 之，且侵害同一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
31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五)本案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行為局部重疊合致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六)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揭說明，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3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嘉簡字第154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1月3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見本院卷第45至51、363至369頁）附卷足憑，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犯後態度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法定本刑俱予加重）。

(八)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已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是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一般洗錢犯行部分，雖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依上開說明，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併此陳明。

(九)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有適當之謀生能力，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破壞社會治安，並無端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物損失，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角色分工、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貼磁磚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4、5萬多元、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見本院卷第361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審酌其所犯數罪之態樣、手段、動機均屬相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四、沒收：

01 (一)本案被告所有並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絡所用之行動電話，
02 未據扣案，且行動電話乃日常生活中所常見之物，倘予沒收
03 或追徵，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
04 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二)被告堅詞否認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報酬（見本院卷第35
06 0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
07 何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09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11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
12 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固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
13 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
14 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5 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
16 收。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查本案遭提領之
18 詐欺贓款已繳回上游，非屬被告所有，被告亦無事實上處分
19 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
22 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
23 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
24 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呂超群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丞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附錄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詐欺被害人乙○○部分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件：

被 告 丁○○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號之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丙○○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居嘉義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前因藥事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入監服刑後，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1月3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0年10月1日至20日間某時，在臺中市某處，經容玄武（另通緝）之招募後，而與丙○○一同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簿手之工作（丁○○、丙○○所涉組織犯罪部分，均曾起訴，本案不另處理）。丁○○、丙○○、容玄武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遂於110年10月12日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刊登「家庭代工」之貼文並附上通訊軟體LINE的ID，乙○○（所涉幫助詐欺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於瀏覽後，即以LINE跟詐欺集團成員聯絡，詐欺集團成員遂對其佯稱：公司規定第一次合作，需要收取帳戶用以辦理購買代工材料之事宜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13日將其所有之左鎮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從臺南市○○區○○街0段00號7-11超商東利門市寄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7-11超商文津門市後，丙○○再駕駛其所承租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容玄武、丁○○至

文津門市，由丁○○到文津門市內領取內有系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回車上交給容玄武，容玄武再交給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俟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表所示之時、地，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戊○○、己○○，致其等2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系爭帳戶，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所提領一空。嗣經乙○○、戊○○、己○○發覺有異報案後，員警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戊○○、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有協助同案被告容玄武前往領取包裹之事實。
2	被告丙○○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1.被告丙○○因急需用錢，而向同案被告容玄武詢問有無快速賺錢方式，同案被告容玄武有說錢是詐欺款項，是做車手工作，但被告丙○○仍繼續從事之事實。 2.被告丙○○開車載被告丁○○前往領取內有系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被告丁○○再交給同案被告容玄武之事實。
3	1.被害人乙○○於警詢之指述 2.被害人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截圖照片6張 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第1721號、第6838號不起訴處分書 4.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帳戶明細表各1份	被害人遭騙而寄出系爭帳戶提款卡或匯款至系爭帳戶之事實。
4	7-11貨態查詢系統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汽車租賃契約	1.被告丙○○承租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事實。

01	書各1份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5張	2.被告丁○○有至7-11超商文津門市，領取包裹（內有系爭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	-----------------	---

02 二、所犯法條：

03 核被告丁○○、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容玄武及其他詐騙集
06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係
07 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
08 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09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按詐欺
10 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
11 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2人就本案所涉
12 及之3件犯行，詐騙對象、施用詐術之時間與詐騙方式皆屬
13 有別，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故就此3次加重詐欺
14 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查，被
15 告丁○○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1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17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18 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
19 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
20 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
21 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
22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23 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4 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29 檢 察 官 林俊杰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如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遭騙經過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1	戊○○	詐騙集團假冒商家「珠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及金融機構之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戊○○，佯稱：因誤設為批發商，請依指示更正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系爭帳戶。	110年10月16日15時58分、16時1分：2萬5,039元、7009元。
2	己○○	詐騙集團假冒商家「CACO」之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己○○，佯稱：因誤設為VIP客戶，將按年收取會員費，如欲取消，請依指示辦理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系爭帳戶。	110年10月17日16時2分：9,030元。